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设计文件

审查服务

工程地点：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

合同编号：GXZC2020-C3-001228-GXZX

审查机构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委托单位：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审查机构：广西图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4日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审查机构（乙方）：广西图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部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1年修订本）。

1.5 广西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

1.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

1.7 广西物价局文件设计审查收费标准。

1.8 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承诺书；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及审查范围

2.1 审查工程项目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2 相关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200954.1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270 m²，地下不计容面积 15684.17 m²

审查范围：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查服务，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中各项图纸涉及的审查服务，具体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建、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消防、人防等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所需的审查服务。

第三条 审查设计文件资料、审查工作内容

3.1 审查设计文件资料：

(1) 设计文件全套资料。

3.2 审查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符合规定在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其资质和证章是否符合规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审查有关文件资料

4.1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盖章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登记表》复印件 1 份或工程建设报建表复印件 1 份；

4.2 计划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4.3 建筑总平定位图及勘察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4.4 工程勘察报告一式 2 份（留存 1 份不退）、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8 份；

4.5 自治区地震局关于对该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需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复印件 1 份；（有需要时提供）

4.6 结构计算书一式 2 份（留存 1 份不退）、结构计算数据光盘 1 份（计算软件名称、电算原始数据电子文件）、（封面须有工程名称、软件版本名称、计算日期、计算人及审核人签章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4.7 相关建筑节能设计备案表一式 6 份（留存 1 份不退）；

4.8 建筑节能计算书一式 3 份（留存 1 份不退、封面须有工程名称、软件版本名称、计算日期、计算人及审核人签章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及节能计算数据光盘；

4.9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意见（超限高层建筑）；（有需要时提供）；

4.10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属于外地进桂企业的，还需提交从外地进桂承接勘察设计备案登记表）。

上述资料最迟应在审查工作开始之前提供完毕。

第五条 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

5.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书。如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将设计文件退回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5.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书后，及时通知工程设计单位对意见书进行书面答复以

及设计修改，并将书面答复和修改图纸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审查意见答复文件后，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全部审查工作，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修改的时间不计在审查时间内。

5.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审查意见答复文件如不满足审查要求或出现其他新问题，甲、乙双方则再重复以上5.1和5.2款的工作程序。

5.4 乙方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确认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合格书附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反馈答复意见）一式四份。

5.5 审查成果文件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四份，经乙方盖章的全套设计文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项目实行总包干价，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元）

6.2 上述金额包括审查费用、各阶段图纸资料费、实地考察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3 费用支付方法

1. 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审查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

2. 乙方提供的各分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经审查通过，出具审查合格书后，且经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不真实的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报告，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审查结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



总额的千分之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0.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章） 广西图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园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南二路5号华成大厦A座17楼A1705-A1718号
法定代表人：  胡英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10790	电话：0771-31852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16 1910 0013 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3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46010

46010